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20〕3号



##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处级干部参加校外 研讨会和论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严格规范和管理处级干部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制定《华北电力大学处级干部参加校外研讨会和论坛管理暂行办法》，经2019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10日

# 华北电力大学处级干部参加校外 研讨会和论坛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严格规范和管理处级干部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根据教育部人事司《关于严格规范直属高校领导人员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有关事项的通知》（教人司〔2019〕3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处级干部。

第三条 处级干部参加校外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必须严格遵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参加。

第四条 处级干部一律不得参加与本职工作和研究领域无关的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对处级干部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处级干部所在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掌握其参加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情况，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从严审核本单位处级干部参加校外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尤其是工作日期间，同时要注意本单位干部参加校外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的频次，保障干部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本职工作上。

第七条 处级干部参加校外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由本人填

写《华北电力大学处级干部参加校外研讨会和论坛审批表》，附相关通知及材料，由所在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处级干部应于参加校外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前，将审批材料交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华北电力大学处级干部参加校外研讨会和论坛审批表

附件

## 华北电力大学处级干部参加校外 研讨会和论坛审批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 专业方向		本年度第	次参加校外研讨会和论坛
研讨会或 论坛名称			
举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 理由			
本人 承诺	我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_____		
直属 党委 (党总 支、党 支部)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